

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（第十批，见附件 1）予以公布。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，符合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97 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）相关规定的，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。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（第四批，见附件 2）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，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。本公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（第十批）
2.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（第四批）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22

